

证券代码：301180

证券简称：万祥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3

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新建微型锂离子电池及精密零部件生产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祥科技”、“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05号）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112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1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812.2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5,377.10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435.10万元。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1月1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76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2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调整后投资金额(1)	累计投入金额(截至2025年9月20日)(2)	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新建微型锂离子电池及精密零部件生产项目	21,739.94	11,739.94	9,519.06	81.08	2026 年
2	消费电子精密零组件智能化改造及扩能项目	——	10,000.00	2,376.05	23.76	2027 年
3	笔记本电脑外观结构件产业化项目	10,000.00	——	——	——	不适用
4	动力/储能电池精密组件及柔性功能零组件产品扩能项目	——	10,000.00	10,221.02	102.21	2024 年
5	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组件加工自动化升级项目	6,502.02	6,502.02	6,555.56	100.82	2023 年
6	补充流动资金	5,193.14	5,193.14	5,203.98	100.21	不适用
	合计	43,435.10	43,435.10	33,875.67	77.99	——

(一) 历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1、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募投项目“笔记本电脑外观结构件产业化项目”变更为“动力/储能电池精密组件及柔性功能零组件产品扩能项目”。变更后新募投项目拟投资总额 22,780.27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笔记本电脑外观结构件产业化项目	动力/储能电池精密组件及柔性功能零组件产品扩能项目
投资总额	20,300.27万元	22,780.27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0,000万元	10,000万元

实施主体	常州微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万祥科技
------	--------------	------

2、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

2023年8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实施情况，经过谨慎研究，决定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微型锂离子电池及精密零部件生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从2023年8月15日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

3、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部分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公司将用于“新建微型锂离子电池及精密零部件生产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中的10,000万元用途调整为“消费电子精密零组件智能化改造及扩能项目”，并对原“新建微型锂离子电池及精密零部件生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调整至2026年6月30日。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新建微型锂离子电池及精密零部件生产项目	消费电子精密零组件智能化改造及扩能项目	新建微型锂离子电池及精密零部件生产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21,739.94	10,000	11,739.94
实施主体	常州微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万祥科技	常州微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施地点	常州市金坛区萍湖路111号	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淞葭路1688号	常州市金坛区萍湖路111号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024年12月底	2027年1月底	2026年6月底

三、本次拟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本次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拟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所涉及的募投项目为“新建微型锂离子电池及精密零部件生产项目”，项目的原投资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如下：新建微型锂离子电池及精密零部件生产项目投资总额为100,000.0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21,739.94万元，建设周期为1.75年，项目实施主体为常州

微宙，利用已投资建设的厂房设施并增加投资 21,739.94 万元购置相关生产设备及配套软件系统，建设完善微型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预计建成后新增年产微型针式及扣式锂离子电池 3,900 万只。

（二）本次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决定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微型锂离子电池及精密零部件生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2025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新建微型锂离子电池及精密零部件生产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由 21,739.94 万元调减至 11,739.94 万元，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投资“消费电子精密零组件智能化改造及扩能项目”。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和建设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微型锂离子电池及精密零部件生产项目”的投资进度进行调整。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由原来的 2024 年 12 月 31 日延期到 2026 年 6 月 30 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三）本次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20 日，本次拟终止项目实际使用及剩余资金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	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新建微型锂离子	21,739.94	11,739.94	9,519.06	81.08%	459.06	2,679.94

电池及精密零部 件生产项目						
------------------	--	--	--	--	--	--

为提高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上述剩余募集资金共计 2,679.94 万元(含利息收入，最终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后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需求，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四、本次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

(一)随着公司“新建微型锂离子电池及精密零部件生产项目”的实施推进，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进度已达 80%，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已投产的生产设备已具备量产能力，且已开始产品量产和交付。现有的产能在一定时间段内已能够满足客户开发和生产需要，考虑到外部经济环境以及自身客户需求等因素，为避免设备空置，公司决定稳步推进新增设备采购、运输、安装及调试工作，因此该项目募集资金投入进度较慢，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二)“新建微型锂离子电池及精密零部件生产项目”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截至 2025 年 9 月 20 日，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不含利息收入等) 2,220.88 万元，金额较小，占该募投项目原计划投入资金的 18.92%、占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5.11%，占比较低。为更合理地配置资源，决定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三)目前公司的消费电子和新能源业务呈现增长的趋势，根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5 年 1-6 月动力/储能业务收入为 16,679.7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1.67%，消费电子产品收入为 42,021.0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55%，相关业务增长使得公司自有资金的需求增加，为更好地把握市场机遇，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审慎研究和评估，决定终止“新建微型锂离子电池及精密零部件生产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本次拟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和自身经营需要所做出的调整，可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风险，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健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六、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2025年9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终止“新建微型锂离子电池及精密零部件生产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5年9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增强公司营运能力，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已按照法律法规履行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终止“新建微型锂离子电池及精密零部件生产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审议。

（四）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5年9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以及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而作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开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系市场环境变化且具有不确定性，公司为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控制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现阶段，在已建设的募投项目基本能够满足使用的前提下，经决策，决定终止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该项目，具有合理性。保荐机构针对公司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历次延期、变更等情况均发表了相关意见，该募投项目的历次调整情况均具有合理性。

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相关决策和

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后方可实施，提请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4、《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9 月 26 日